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第 189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召開第1次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 廣徵各界意見
大法庭新制說明會北中南3場 圓滿完成
司法院訂定訓練計畫 深化同仁性別平權意識
新北地院林輝煌院長履新
司法院、考試院會銜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2,3 魏大喨／從海克利益法學方法探討民事訴訟主觀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6年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評釋（上）
4 高雄高分院邀洪昌宏庭長介紹最高法院裁判案例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召開第1次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 廣徵各界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107年3月29日召開「第1次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邀請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臺北大學周愫嫻教授、中央大學蘇凱平教授、臺中高分院胡宜如法官、雲林地院王子榮法官、法務部陳玉萍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蘇佩鈺及李嘉明檢察官、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賴彌鼎律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解廣怡副執行長、婦女新知基金會郭怡青董事及臺灣防暴聯盟廖書雯秘書長等，共同檢討司法院提供之量刑參考資訊及討論我國制訂量刑準則之可行性。

近年來，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改善量刑歧異之現象，陸續製作「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以供法官於量刑時使用。「量刑資訊系統」之功能在於提供實務上類似案件的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及量刑分布全貌圖，讓法官掌握實務量刑的全貌，避免相同或類似案件量刑歧異過大。「量刑趨勢建議」的建置目的則是藉由不同背景領域的專家提供意見，建議各犯罪類型的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則在提醒法官於個別犯罪類型中，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逐一考量從重、從輕量刑因子，提升量刑妥適性。

會議中，與會人員熱烈討論，認為於參考仿照英美法系國家製作量刑準則（Sentencing Guideline）前，應先瞭解我國與英美法系國家刑事司法制度之不同，因應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特性，製作適於我國之量刑參考。多位與會人員表示，充實量刑前調查為建立及適用量刑準則之前提。相較於美國聯邦體系下，有緩刑監督官（Probation Officer）製作量刑前調查報告；法國善用法庭外人力資源，進行被告身家調查以供量刑參考，我國目前較欠缺科刑資料供法官於量刑時參酌。此外，亦有多位與會人員建議引進量刑辯論程序，使檢、辯雙方對於科刑資料能有所辯論，並讓量刑朝向精準化、循證（Evidence-Based）的方向前進。

會中亦討論到未來我國採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後，須避免國民法官在無所憑據的情況下流於直覺式的量刑，因此提供國民法官量刑參考資訊，實為將來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重要配套措施。對於司法院已製作的「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與會人員建議應改善使用者介面，與法官撰寫判決的軟體相互搭配，以提高法官使用意願；並建議開放「量刑趨勢建議」予檢察官、律師使用，使檢辯雙方對於量刑表示意見時，能有所參照，並提醒法官注意量刑趨勢建議。

本次會議，與會成員熱烈討論，從不同角度剖析我國的量刑實務。司法院將繼續廣徵各界意見，期能提供更符合訴訟實務需求的量刑參考準則。

落實性別主流化

司法院訂定訓練計畫 深化同仁性別平權意識

【本刊訊】司法院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於4月2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明定司法院及所屬同仁，於年度內任職滿1年者，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性別平權相關之3小時以上訓練時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6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至於各機關負責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員及相關委員會內部成員，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訓練時數至少3小時。此外，性騷擾行為人或機關認屬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訓練之人，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接受8小時以上之相關課程。

為使各機關首長、實際執行性別平等業務及性騷擾防治之同仁，發揮引領功能、落實性平意識，法官學院近日已增加辦理相關課程，包含4月10日於「新任院長研習會」安排「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實務問題研析」課程、4月18日辦理「司法首長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分就職場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從性別觀點談性騷擾與性侵害審判進行研習，以及4月30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專責人員研習會」等。法官學院並另組成「性別課程諮詢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就課程規劃、授課方式提供意見，期能藉由一系列完善的課程與常年的教育訓練，持續形塑及深化司法人員的性別平權意識。

再創新猷

新北地院林輝煌院長履新



【本刊訊】新北地方法院卸任黎文德代理院長（上圖左）、新任林輝煌院長（右）交接典禮於4月2日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中）監交。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葉麗霞副秘書長、多所法院院長、新北地檢署朱兆民檢察長、臺北律師公會薛欽峰理事長等到場觀禮。

監交人李院長致詞指出，新北地院在葉前院長帶領下，致力推動司法E化，提升審判效率及裁判品質。黎代理院長於代理期間持續進行原訂計畫，讓院務無縫接軌。並讚許新任林院長深耕審判領域，期勉秉持審判事務之優異表現及風評，為司法開創新局。

黎代理院長則感謝所有同仁的通力合作，使葉前院長任內推動的相關計畫均能逐一完成。

新任林院長表示，將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督導行政團隊密切支援審判事務，繼續配合司法院推行各項政策，並強調堅持全力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與民眾及媒體良善互動。

確保法律適用一致

大法庭新制說明會北中南3場 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於3月9日、16日及30日，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分院及臺北地院，分區舉辦「大法庭新制與判例變革」說明會，分別由臺中高等行政法許金釵院長、高雄高分院洪兆隆院長及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擔任主持人，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及同仁列席說明。各級法院法官、法務部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律師均踴躍參加。

為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及法律續造之功能，司法院研擬「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大法庭制度，讓終審法院所作裁判，就相同事實之法律適用趨於一致，使終審法院裁判見解之結果能夠安定並具可預測性，進而使下級審及人民得以遵循。另新制一併將判例選編、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等機制廢除，以大法庭制度取代，使下級審法院與終審法院間統一法律見解。2修正草案目前均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說明會由台北大學法律系王士帆助理教授及司法行政廳陳婷玉、鄭富城法官說明新制內容，包括：大法庭的設置、組織與成員，現有判例、決議賦予的法律效果，及大法庭的程序進行等。

王廳長並說明，大法庭制度之運作與審、檢、辯三方關係，在新制實施後，對於最高法院統一見解模式，將與以往有很大不同；接著介紹大法庭的運作流程，使與會人員可經由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內容，瞭解新制的設計思維。

與會人員分就有關大法庭新制的歧異見解、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要件、提案前的徵詢程序及大法庭新制實施後，律師如何積極參與訴訟等議題提問。由王廳長等詳加說明，3場說明會均在熱烈討論後圓滿結束。

因應實務需求

司法院、考試院會銜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本刊訊】法官遷調改任辦法於105年4月1日修正後，已歷經2次法官年度整體遷調，部分條文於遷調實務猶有待調整之處，司法院、考試院爰於107年3月29日再次會銜修正。修正重點有：

一、依司法院組織法第13條第2項調派至司法院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實任法官，納入研究法官之範疇，配合增修相關規定。

二、增訂二審法院法官已具二審法院任職年資滿4年，志願調派至指定之一審法院，於任滿公告指定期間後，回任原二審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志願調派一審法院法官期間之年資，視同原二審法院法官之實際辦理審判年資。

三、司法院院長擬具遷調名單之遴員範圍，除具遷調職務資格且志願調任之人員外，亦得就其餘符合遷調資格人員中，於徵得本人同意後，一併納入遷調之考量。

四、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一審法院庭長、法官再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遷調規定。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檢舉獎金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金額幣30萬元，
專線：
11-6021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